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4樓

承辦人：葉柏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44

傳真：02-27278859

電子信箱：qa-yasa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行字第114302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規費繳款單-達林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（營業處所：甲山林湯旅 本市中山區興安街5
6、58、60號1樓、62號2至9樓）委託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
司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6日泉能字第11408260
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本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署訂定之「溫泉標章
申請使用辦法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，准予換發溫泉標章標識
牌之說明牌（編號：070號），有效期限自民國114年10月
31日至民國117年10月30日。
- 三、另因旨揭牌面尚需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，有關牌面
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，依據「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
收費標準」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，
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5,000元，請貴公司依附件之規費
繳納單於期限內繳妥規費。本局將另函通知，屆時憑繳款



裝



訂

線



單第2聯（機關收執聯）至本局領取說明牌。尚未領取換發後之說明牌前，請將本件公文影附張貼於溫泉標章標識牌旁明顯處，以提供消費者識別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接到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本府法務局提起訴願。如對日期有疑義，得聯繫本局承辦人協助計算。

五、副請本府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、檢查旨揭營業場址，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2025/09/22
10:38:03
章